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5日至8日，曼谷

和2011年6月7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

### 临时议程

#### 主席的提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 3.1.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3.2. 加强缓解行动：
    - 3.2.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 3.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3.2.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 3.2.4. 旨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 3.2.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 3.2.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3.3. 加强适应行动；
  - 3.4. 资金；
  - 3.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3.6. 能力建设。
  -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 5. 依据第1/CP.13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在《公约》第十七条之下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各种法律备选办法，以争取完成一项议定结果。
  - 6. 其他事项：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7. 额外事项。
  - 8. 届会报告。
-